

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

## 各類工作小組設置辦法

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校院相關規定與本系發展需求，設置系所評鑑、教師評鑑、優良教師遴選等工作小組。
- 二、系所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本系定位、系所評鑑、師資配置、提升教學、學術研究、國際合作、產業接軌、空間規劃等相關工作之長期規劃與推動。本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系所主管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所主管自本系教師中遴聘。
- 三、教師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協助確認本系教師評鑑作業之行政品質。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系所主管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所主管自本系當年無須受評之教師中遴聘。
- 四、優良教師遴選工作小組負責本系教學優良教師、優良導師，以及服務優良教師之遴選。本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委員由系所主管自本系教師中遴聘，召集人由委員相互推選產生。
- 五、除優良教師遴選須遵校訂時程辦理，本辦法所及各工作小組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若當學期無案協議可免，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